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36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 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48号），现将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支出列“21307农村综合改革”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科目列“513-转移性支出”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及时下达资金

此次下达的资金，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、强

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建设项目。请根据《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9〕204号）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

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，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，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。脱贫县（脱贫县）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

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一并下达2021年度区域绩效目标，请各县（区）结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，及时将项目和资金下达至项目部门，同时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其他

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25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2021年

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
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 (区)	金额	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建设项目	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		备注
			项目个数(个)	金额	项目个数(个)	金额	
	临沧市	7500	4	2000	110	5500	
1	沧源县	1500	2	1000	10	500	边境县
2	耿马县	500	1	500			边境县
3	镇康县	1500	1	500	20	1000	边境县
4	云县	1500			30	1500	
5	永德县	1000			20	1000	
6	凤庆县	1500			30	1500	

附件 2

2021 年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财政厅		
省级共管部门		省委组织部、省农业农村厅等		
资金安排情况		7500 万元		
年度目标		1. 实施 4 个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，建设美丽乡村。 2. 实施 110 个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强边固防“四位一体”项目数	4 个
			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数	110 个
		质量指标	美丽乡村建设台账	基本建立
		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账	基本建立
			项目村村容村貌	明显改善
		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1 年底，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付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有所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	有所增强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所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
